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马山县农业农村局的马山县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动玉米单产提升项目玉米种子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玉米种子，属于农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兆和种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9892.6294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628.64976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玉米种子，属于农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南宁良农种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947.6016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3.01924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玉米种子，属于农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红河盘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99.2042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4.148078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兆丰年种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8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